

关于对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144 号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丰电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2024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459,741.03 元，同比下滑 18.01%，毛利率为 27.46%，同比增加 4.33 个百分点。其中，工艺气体压缩机业务收入 200,251,724.65 元，同比下滑 9.43%，毛利率为 32.89%，同比增加 7.63 个百分点；智慧压缩空气系统业务收入 43,972,448.89 元，同比下滑 51.06%，毛利率为 27.03%，同比增加 1.44 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智慧压缩空气系统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拓展及业务转型导致本期订单下滑。

此外，你公司第一大客户 A 为本期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46,548,673.30 元，占比 15.75%；第二大客户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本期销售金额 30,713,983.00 元，占比 10.40%，与第一大供应商天津钢管有限公司名称相近，且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天津钢管有限公司信息。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客户结构变化等，详细说明细分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说明智慧压缩空气系统业务拓展及转型具体情况及影响，是否存在核心客户流失、

订单大幅减少或市场需求萎缩的情形；结合期后销售及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延续，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2）列示 A 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成立时间、接洽方式、合作时间、交易金额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等，说明本期新增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收入真实性；对比列示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天津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联系人员、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接洽方式、合作时间、采购/销售内容等，说明二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与销售是否存在绑定交易或类似产品等异常情形；说明二者是否为同一家公司，如是，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商业合理性；

（3）结合销售情况、成本结构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量化分析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毛利率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的合理性；结合期后销售及在手订单、采购价格变动等，说明毛利率是否持续维持较高水平。

2、关于应收账款

2024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6,137,732.61 元，较期初下降 11.21%，其中 1 年以上款项占比 35.39%，较去年提高 8.5 个百分点，其中 3-4 年款项账面金额 21,329,736.04 元，去年同期为 2,506,259.47 元。

此外，你公司前五大欠款方中，应收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13,619,888.40 元、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8,449,804.00 元、艾

尔泰克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 8,110,330.03 元，其中艾尔泰克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未出现在近 3 年主要客户中且与你公司存在相同的（曾任）董监高（李峰），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在近 2 年主要客户。

请你公司：

（1）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降幅低于收入降幅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或收入确认不规范的情形；

（2）列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名称、交易时间、金额、回款安排、实际回款金额及比例、与公司及内部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逾期及催收情况、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等，说明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前期收入确认是否谨慎；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历史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列示与艾尔泰克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的交易时间、内容、金额、账期及实际回款情况等，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差异等，说明主要欠款方与主要客户不一致的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已逾期。

3、关于关联交易

你公司本期第四大客户北京金凯威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凯威”）为你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近 3 年销售金额

分别为 113,000,136.39 元、60,197,378.51 元、11,627,178.35 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9,781,685.5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139,546.00 元。同时，2024 年，你公司向北京金凯威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临时公告显示年借款利率为 4%，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请你公司：

（1）说明近 3 年北京金凯威销售的具体内容、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通过关联方调节收入的情形，近三年销售持续下滑的原因；对比向无关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信用期限等，说明向北京金凯威的销售价格是否公允、账期是否合理；

（2）结合与北京金凯威的交易时间、金额、回款安排、实际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账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逾期情形，是否存在流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内部人的情况；

（3）说明向北京金凯威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金额、利率、担保措施等）、借款资金的流向及实际用途，是否用于北京金凯威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借款变相输送利益或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形。

4、关于预付账款

截至 2024 年末，你公司预付账款 18,316,712.61 元，较期初增长 8.39%，其中 1 年以上金额 1,642,917.48 元，均未计提坏账准备。其

中，预付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481,520.05 元、宏远润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23,385.86 元、浙江康帕斯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79,000.00 元、宁波永祥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59,000.00 元、蚌埠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 975,314.27 元。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为你公司近 3 年主要供应商，宏远润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康帕斯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永祥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均未出现在近 3 年主要供应商名单，蚌埠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为你公司 2023 年第四大客户。

请你公司：

（1）列示主要预付对象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以及经营范围、合作历史、采购产品及应用领域、采购金额、预付金额、预付款周期及期后结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并说明预付款金额与预付对象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采购规模是否匹配，预付比例及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结合向蚌埠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背景、内容、金额等，说明向主要客户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列示与该公司业务往来的全部会计分录，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在手订单、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变动、合同签订及期后履行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预付款项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预付比例或期限调整的情形，是否存在

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况；结合主要预付对象资信情况及结转安排、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关于其他应收款

2024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 20,250,288.87 元，较期初增加 91.15%，主要因向北京金凯威提供借款 10,000,000 元。附注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 1 年以上款项占比 10%，其中应收刘峰往来款 12,285,000.00 元，账龄 5 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潘松松备用金 973,498.00 元，账期 1-2 年、2-3 年；应收湖北冠瑞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1,070,356.16 元，账龄 1-2 年；应收山东鲁新国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 2,900,000.00 元，账龄 1 年以内。

请你公司

（1）说明与刘峰、湖北冠瑞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发生背景及原因、涉及金额、合同约定及回款情况、是否与公司或内部关键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是否逾期及催收情况等；说明与自然人发生往来款且全额计提坏账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2）结合潘松松工作岗位及主要职责、与公司关键主体有无关联关系等，说明存在大额备用金的原因，与工作开展需求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形；

(3) 说明应收山东鲁新国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的业务背景、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将预付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关于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

2024 年，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26,286,963.12 元，同比增加 16.94%，其中销售服务费 1,712,983.89 元，去年同期为 0；差旅费 5,330,011.97 元，去年同期为 4,491,676.66 元；业务招待费 3,167,324.00 元，去年同期为 2,523,504.18 元。

2024 年，你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19,496,992.69 元，同比增加 4.95%，其中材料费 4,000,609.10 元，上年同期为 1,607,181.57 元；技术服务费 2,583,038.46 元，上年同期为 3,992,542.29 元。你公司研发人员期初、期末分别为 82 人、88 人。

请你公司：

(1) 列示销售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金额、服务内容及效果、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新增相关费用的原因；结合业务开展及期后销售、在手订单等，说明收入下滑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主要在研项目进度及投入情况、成果转化、技术服务费主要内容及支付对象等，说明本期研发费用材料费增加及技术服务费减少的原因，与研发进度是否匹配；说明你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生产领料、生产人员等计入研发费用情形。

7、关于在建工程

2024 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32,020,027.72 元，较期初增加 21.96%，其中巴斯夫（湖南）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为 31,924,679.03 元，工程进度 95%；格林美项目期初余额 2,160,816.39 元，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空间、业务开展、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增加在建工程投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项目用途及预计完工时间，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结合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时点，说明上述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是否及时，是否存在推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3）说明新增在建工程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比价情况、款项支付情况（是否符合约定、与建设进度等是否匹配、支付时间是否合理）、资产入库、盘点情况，说明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不公允采购或不实采购。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

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7 月 7 日